

证券代码：835117

证券简称：捷世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毛宵渤、杨桂军、闫福龙、陈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芳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芳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高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宁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宁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赖杰仪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赖杰仪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赖杰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文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文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杨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陈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陈坚不

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